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文 件

新教高办〔2018〕3号

关于做好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培育和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学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本届奖励工作执行《教育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新教高〔2000〕88号）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并依照《第十届自治区高等学校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附件1）开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应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成就，代表当前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成果，成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风向标、指挥棒、信号灯，在高校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起到引领和激励作用。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奖励重点是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学成果。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系列论文、著作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参加本次评审的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或个人，其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创新性，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人才培养目标多样性要求，适应教育、科技、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突破有创新，具有较高认可度。

（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效明显，具有较强示范性，可推广指导高等

教育改革发展实践。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2018年3月30日。教材建设方面的成果，其教材出版时间应在2016年3月30日之前。

（三）所申报的成果应已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已获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特、一、二等奖）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如进行了新的凝练并有重大创新成果，还可继续申报，由成果完成单位邀请成果所属领域5位以上的专家组出具成果对比推荐鉴定，经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申报参评；对内容基本相同且没有创新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五）高校民汉教师以团队方式取得的教学成果优先支持。

三、评选数量、推荐限额、评选原则和程序

（一）评选数量。本届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拟设33-35个奖项，其中一等奖3-5项（可以空缺），二等奖10项，三等奖20项。

（二）推荐限额。自治区教育厅在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的基础上，实行限额推荐。对成绩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创新创业类教学成果可单独申报一项，不占学校推荐名额。请各高校严格按照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及推荐限额指标（见附件2）推荐。

（三）评选原则。本次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在同等水平条件下，优先奖励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和民汉教师团队取得的优秀成果。

（四）评选程序。自治区教育厅在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评审的基础上，对成果进行形式初审和分类。根据成果所属学科，分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组织专家组进行分类评审和会议评审。最终获奖成果由本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投票通过、公示，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布名单，并进行表彰奖励。

四、申报材料

申报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第十届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附件3），电子版1份，为PDF格式；

（二）《第十届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纸质版一式十份（附件4），电子版1份，为PDF格式；

（三）介绍和反映成果的视频材料光盘一份，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

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四）其它说明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同时报电子版 1 份，为 PDF 格式。包括：（1）所申报教学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3000 个汉字）；（2）具体教学成果（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的结题验收证明、有关评定结果、评价意见及获奖证书复印件等；（3）校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证明；（4）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需为自治区级以上规划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五）各申报单位须建立包含以上全部电子材料的成果展示网页，保证网页开通运转，以确保评审专家正常访问。

五、受理机构及申报时间

成立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成果奖权属异议。请各本科高等学校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将全部材料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逾期不予受理。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将《2018 年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附件 5）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

六、其他事宜

申报材料的填报应按照本通知及附件的有关要求办理，并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科学，准确无误。对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请各高等学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确保评奖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联系电话：0991—7606225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229 号新疆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 编：830049

- 附件：1.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2.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
3.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4.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5. 2018 年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发挥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提高教育质量，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新教高〔2000〕88号）有关规定，制订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办法。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表彰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主要目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更好地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教学成果要注重实用性，所解决的问题要有针对性。要能够针对目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点和应用推广效果。

四、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培养方案，推进协同育人，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法，创新实践育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促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加强学科专业、教师队伍、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学风建设和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申请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应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自治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分为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一、二、三等奖。

特、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特等奖应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一等奖应在自治区领域内产生重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自治区产生较大影响。

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

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六、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牵头成立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具体的评审奖励工作。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职责是：审定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完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是：具体组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核查推荐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要求推荐单位作出说明。

七、区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及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高等学校中如取得教学成果，均可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请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人员，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高尚的师德，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一线教学工作的经历，成果第一完成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集体完成的成果，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申请。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

献的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具有特殊情况成果（指涉及国家机密、安全，不能公开的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按其隶属关系或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提出申请。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按本款上述规定向教育厅申报。

凡权属有异议的成果，在异议处理完毕以前，不得申报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八、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推荐、受理、评审、授予，实行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推荐和评审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坚持以下导向：

（一）坚持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教育方针和政策，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

（二）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

（三）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中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九、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在规定限额内予以推荐，推荐成果应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

十、对各普通高等学校推荐的教学成果项目，由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并以赋分、投票表决等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十一、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经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确定的获奖项目，应在

自治区教育厅官方网站上公示 10 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在成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成果的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并有本人的签名，否则不予受理。自治区教育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将给予保护，对诬告者将追究责任。对有争议的成果，自治区教育厅将组织力量或责成有关学校核实。如经查实确属弄虚作假，即取消成果的获奖资格。

公示期满后，自治区教育厅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获奖名单。

十二、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不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对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相应的证书和奖金。

十四、个人获得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应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的一项重要依据。

单位获得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应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十五、自治区教育厅和各普通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获得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组织后续评价和交流。

十六、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单位或个人所有，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截留。

十七、申请人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完成奖励的，由自治区教育厅撤

销奖励，责成所在单位协助收回证书、追缴奖金，并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自治区教育厅公布撤销的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

十八、本办法适用于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附件 2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名额分配表

学校名称	名 额	学校名称	名 额
新疆大学	4	石河子大学	4
新疆农业大学	3	新疆医科大学	3
新疆师范大学	3	新疆财经大学	3
新疆艺术学院	2	喀什大学	2
伊犁师范学院	2	塔里木大学	2
昌吉学院	2	新疆工程学院	2
新疆警察学院	2	陆军边海防学院乌鲁木齐校区	1

附件 3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推荐学校(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形式	实践检验期 (年)
			1	2	3	4	5	1	2	3		

注：1. 所属学科门类按本科学科专业一级门类填写，如工学、农学、艺术学等。

2.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与主要完成人填写时请根据申报情况填写。

3. 成果形式：如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4. 实践检验期：指从成果完成即正式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

附件 4

第十届自治区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成 果 科 类

类 别 代 码

□□□□

成 果 网 址

推荐单位名称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继续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4.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6. 本申请书统一用 A3 纸打印，双面骑马装订，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7. 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含指定附件）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教育厅不再接受其它纸介质材料。

8. 所有推荐材料请自行留底。

一、 成 果 简 介（可另加附页）

成 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 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要贡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 荐 意 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 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五、评审意见

评 审 意 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审 定 意 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8 年自治区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信息表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地址			
邮 编			
负责推荐具体 工作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备 注			

注：推荐单位填写此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前发至 87469212@qq.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7 日印发

印数：汉文一〇份

校对：刘 灏
